

母亲伸手擦汗的瞬间，太阳露出了半边脸，一束亮闪闪的阳光照在母亲割麦的镰刀上，反射出金灿灿的光芒。

麦浪的颜色很美，金黄金黄的。

那是故土的颜色，那是母亲笑容的颜色。

我的老家大山包，那是一块适合燕麦生长的土地，在那块土地上出生的母亲，注定一生都要与麦地打交道了。

收麦的季节，母亲总是赶在太阳的前面出工，露水打湿了母亲的鞋子和衣衫。母亲弯下腰去就是一个时辰，母亲抬起头来麦子就割倒了一大片。母亲像是一个战场上的指挥官，又像是一个冲锋前线的战士，麦地就是母亲的战场，母亲挥舞着镰刀，所向披靡，仍然站立在麦地里的麦子在指挥棒一样的镰刀的嚓嚓声中，不断地变换着阵势，一会儿站成一排，一会儿又站成“U”型、“V”型或者其他根本说不出名堂的形状。当夕阳斜射过母亲发际的时刻，母亲站立在麦地中央，像是攻下了一片阵地，她目视割倒的麦子，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满足感和成就感。

在一个星光洒满村庄的夜晚，母亲把麦子打成捆，一垛一垛地用马儿驮回家，母亲以她娴熟的堆麦技巧把一年的成果堆成了家门前一个又一个小山一样的麦垛。此时，村庄静极了，偶有星星点点的灯光从某家的门缝里挤出来，和着几声狗吠，村庄就活了。这让母亲踏实了许多，有了回家的感觉，不再像一个人在麦地里那般孤寂了，母亲码完最后一捆麦子，做了个深呼吸，一个秋天就结束了。

打麦选在天气特好的日子，当木杆打得麦粒飞溅、当麦糠在秋风中飞扬、当金黄色的麦子装进一条又一条口袋时，母亲的脸绽放出了这个秋天最幸福的笑容。母亲还会选一个晴天，背一口袋麦子来到水井边，用竹筛把麦子淘了又淘，搓了又搓，洗了又洗，直到洗得水能够照得见人影，母亲才把淘

母亲的疆场

□沈 洋

好的麦子背回家，用大锅蒸了又蒸，炒了又炒，炒得黄生生的了，才肯出锅，然后背到山背后大河边的电站磨房去磨成面粉，趁着夜色背回家，用细筛把粗的麦粒掉掉，一年的新炒面就做成了。母亲忙乎一勺在碗里，用滚烫的红糖水将炒面调匀，自己都舍不得吃一口，就喂进我们三兄弟嘴里。那新炒面可香了，香得荡气回肠；那炒面可甜了，甜得满嘴生津；那炒面可砂了，砂得吃了一口就不想放碗。见我们吃得如此开心，母亲也笑得合不拢嘴，沉浸在无比幸福的喜悦中。

除了用麦子做成炒面，母亲还花样翻新地用麦子做窝窝头和甜白酒等好多美食给我们吃，让我们的童年在贫瘠的大山里也一样没有饿着，一样充满了快乐。今天回想起来，当母亲把自己用燕麦做成的美食喂到我们嘴里的那种喜悦，真的无法用言语来形容，我想，那一点也不亚于今天当大款的父母给孩子买了世界上最好吃的点心或者带孩子上了地球上最好的餐厅那般高兴。

母亲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重复着每一季麦子从播种到收割，再做成炒面喂到我们嘴里的轮回。我不敢想象，那需要多大的耐心和毅力，需要怎样的坚韧和信念啊！就这样，母亲从一个花季少女一直坚持到了年近花甲，整整半个世纪啊！在这样的坚持中，皱纹慢慢爬上了她的额头，白发不

经意间露出了她的发梢，病痛也悄悄浸入了她的身体，精气神慢慢地从她的身体里蒸发。岁月这把无情的雕刻刀啊！硬生生地把母亲变成了一个模样的。

多年后，当母亲的三个儿子长大成人，并如愿以偿地实现了母亲的梦想，吃上了公家的饭，住上了城里的楼房时，母亲也随她的儿子们住到了城里。原以为，母亲这一生可以和她的麦地说声拜拜了，可事与愿违。母亲在城里如坐针毡，她老是放心不下山里家中那点土地，成天总是唠叨。后来母亲坚持要在房顶上置些泥土，种些葱葱蒜蒜的，我们也都没反对，希望通过这种形式弥补一下她内心的空寂。

在一个冷风细雨的下午，我开车从大街上经过，见一群人正围在一起看热闹，人群中，一位好心的大娘正搀扶着一个背背篓的老人，我的心咯噔一下，那不是母亲吗？她背个背篓在干啥呢！我赶紧下车，几步跨过去，才弄清事情的原委。原来，母亲闲不住，把老家种我们土地的邻居送的燕麦做成了炒面，背到街上叫卖，正好那天她体力不支，贫血的老毛病突发，一跤就摔倒在地上，要不是旁边的好心人帮忙拉起来，还不知要出多大的事呢！

我把母亲扶上车，问母亲为啥还要去卖什么炒面。

母亲说：“儿啊！你们又是结婚又是买房的，欠下那么多的账，我去找点零用钱，也给你们减轻点负担啊！”

我一时间哭笑不得，心针刺般地疼痛。

母亲啊，什么时候你才能走出自己从播种到收麦的轮回呢？

我的眼前，又出现了母亲在金灿灿的麦地里挥舞镰刀的身影，她的身体是那样矫健，动作是那样敏捷。

我终于读懂了母亲。

是啊！老家的麦地，才是母亲的疆场。

河醒着，心醒着

□张怀存

正午的阳光耀眼而明亮，泰晤士河的周边看不到任何杂物，高大的树篱上小小的花蕾正开出玫瑰似的花朵，闪着铜绿般的色泽，乌鸦和海鸥此伏彼起，互相和鸣，令人着迷。3月的风，夹带着细碎的潮湿，拂过我裸露的手臂和脸庞。阳光从梧桐树间流下来，在河边的草地上弄出奇形怪状的图案，脚下的土地也被太阳照得有点热，那一丝丝的暖流徐徐上升，透过车窗的玻璃，充满了我的车子。到处弥漫着春天的味道，这种味道始终感染着我，让我情不自禁地走到河边。尽管周边很闹，可是我能清晰地听到自己的呼吸声，每一次呼吸，都是那么的热烈。

我爱这里。或许，没有人相信，一个在异乡长大的人，会爱上泰晤士河，但我实在爱这里。因为她的粗犷与阳刚、博大和辽远，跟穿过我家门口的黄河一样。小时候，父亲常常带我到黄河边，在河边的杨树林里一待就是一天。那时，我们聊的全是黄河，河上的风、河上的阳光，河上的小船。那时我在黄河边涂鸦，长大了就在泰晤士河边涂鸦，绘画成了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东西。

此时，我就在涂鸦，在泰晤士河边，满地的画笔，满地的颜料，或画或描，一笔一线，这些横七竖八的色彩躺在我的画板上，一会儿是黄河一会儿是泰晤士河，无论是哪一条河流都经过我的人生。我时常感觉自己走进冰冷的河水里，而这些河流全是我五颜六色的线条，我就这样迷茫地穿行在水流线里，在它的怀抱中一点点地沉没。

站在岸上挥毫，湿润的风将我的头发吹乱。鱼儿从清冽的水中探出头来，摇着细碎零星的水泡。几艘快艇匍匐在河面上，从身边呼啸而过。一浪推卷着一浪的余音，没有间歇地擂在我的画布上。一些飞起的小水花，凉凉地溅了我一头一脸。每当大船经过，岸在轻轻战栗，那声音仿佛是从大地深腹沉闷地反弹了回来，在我的耳膜里飞奔，让我想起黄河的浪涛声。

我的家乡在黄河源头，无论白天还是黑夜，远远就能听见黄河低沉的吼叫，像远方隐隐滚来的雷声。每当我与伙伴们便迫不及待地迎着那涛声奔去，那喧嚣，也急切切朝我的耳鼓涌了过来。我们和浪花玩捉迷藏，等着浪花跳起来咬我们的脚趾头，等着捉被浪冲到沙滩上的小黄鱼，等着看河面上的水流随着风儿变成奇奇怪怪的图形。一会儿像飘过小雨后的云层，若隐若现；一会儿像画家笔下的梯田，高高低低；一会儿又是爷爷种植的小白杨，手舞足蹈。玩累了就安然躺在地上睡去。就连柔柔的柳树都打着盹儿，花丛中的蝴蝶也藏起来了，怕是吵醒我的伙伴。空中的太阳和着洒在岸上的金色，都十分迷蒙。四周一片寂静，不时有火车从三里外咆哮着穿过山谷，黄河无边无际伸向远方，令人感到神秘而好奇。河滩上传来轻轻的鼾声，一只鹰展翅在河面上掠过。

我从漠北草原跑到南国都市，又从南国都市跑到英伦。我常站在泰晤士河边，感觉她的恣肆、狂放、恢弘和雄浑。她是富有灵性的，面对她，我感到自己是那么的渺小。3月的阳光照下来，映着河面，猛然发现自己在一片金色中，身上备感温暖。雪白的梨花在春风中摇曳，空气中沁透着淡淡的清香，好像有许多精灵附着似的。玉兰树的花瓣也在阳光下伸着腰肢，看着这些，自己似乎是花香一般溶化在金色的春日里。我惊颤，画布上低低的云层下，海鸥的身影擦着水面。深深浅浅的线条，似是千万条藤蔓缠绕着我的血脉和躯体，任凭我的思念牵着英伦的季节奔跑。每一个画面，都有黄河，都有泰晤士河，那堆积着浪花的故事，不断勾起我儿时的梦境，窗外传来歌谣，似是母亲轻轻哼着花儿，那声音一点点穿透我疲倦的步履。黄河，给我的童年涂满色彩，已成为我生命中兀自不动的永恒，我感激她给我的这份狂野和激情。恍惚间，我看到了那个羞怯、任性、敏感的自己，我甚至看见自己热烈地沉湎于河流的灵魂。

太阳越来越暖和。湛蓝湛蓝的天空上，海鸥来来回回在盘旋。泰晤士河在很久以前也许是大海吧，要不在经历了这么多沧桑之后，它又怎么能保持这一成不变的博大胸怀呢？它的两岸是有着上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建筑——象征胜利的纳尔逊海军统帅雕像栩栩如生，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葬着众多伟人，圣保罗大教堂里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宝贝，还有曾经见证过英国历史上黑暗时期的伦敦塔和桥面可以升降的伦敦塔桥等，每一幢建筑都是艺术的杰作。它们跟泰晤士河一样历经沧桑，但仍然保持着固有的模样。泰晤士河流经之处，都是英国文化精华所在。泰晤士河哺育了灿烂的英格兰文明。它穿越伦敦市中心，使伦敦成为世界上不可多得的一大良港。它的人海口隔北海与欧洲大陆的莱茵河口遥遥相对，向欧洲最富饶的地区打开了一条直接航运的通道。难怪英国政治家约翰·伯恩斯曾说：“泰晤士河是一部流动的历史。”望着看不到尽头的河面，还有河面上来来往往的船只，一些琐碎的烦恼渐逝殆尽，换来一种难得的平静和少有的勇气。

远处传来大本钟的敲钟声，太阳就要落山了，夕阳映红了泰晤士河。太阳一点点从美丽的天空中往下沉，留下一道柔和的花一般的蓝色，而河附近的天空一片通红，仿佛所有的火都汇集在那里，河面被映衬得明净湛蓝。风吹来，潮潮地湿湿地落在我的头发上。一列火车爬过伦敦大桥，泰晤士河在暮色中变成了金黄色。回家的路上，我从车窗里凝望城市的灯光，它们密密麻麻地散落在泰晤士河上，汇成一片光海。

小时候我阅读黄河，长大后我阅读泰晤士河，无论是黄河还是泰晤士河，都用色彩诠释我生命的誓言。河醒着，心醒着，或是在黄河，或是在泰晤士河。



缘起晓枫老师请我看电影。

初到北京，晓枫给我打电话说，你不能老待在屋子里不出来，你出来吧。第二天是周四，初春傍晚空气清寒，车坐过了一站，我迟到了。晓枫从片场出来，领我穿过黑暗的甬道阶梯，如履平地。2010年我们在鲁院课堂上见过，和那时不一样，她的头发剪短了，穿个小礼服，而我还是喜欢她去年扎的那种王菲式发髻。大概我头发长了，她说我跟那年也不一样了。

这个电影馆常年放些小众的片子，晓枫几乎每周都来。今晚放的是《冰火情敌》，很俗气的片名，但片子很好，扣人心弦而回味深长。我中途流了眼泪，被晓枫发觉，说你还哭了。大概我让她觉得我的泪点太低了。不过，哭就是哭了，抵赖不得。不过却由此令晓枫关切到我的婚姻和生活。在一个看过你多年小说、深知你文字种种缺陷的编辑，尤其是一个心肠柔软、火眼金睛、写一手锋利文字的女人面前，我是多么百口莫辩。

那天，一路吃着绿豆糕，5点动身去看《伤心的奶奶》。又叫《恐惧的乳房》《受到惊吓的奶奶》。影厅里冷气足，把蜡染花布当披肩，听着开幕时秘鲁老人忧伤的自述歌，很对情境。我对反战片没有特别爱好，主要是片名和剧照打动了我。在知道导演是秘鲁的克劳迪雅·洛萨之前，我就仿佛嗅到片子是一个女导演所为。没有预计中的震撼，却缓慢得能在你心头定格。法斯塔僵硬的美丽、笨重的忧伤，那种鬼魅般的恐惧感，以及从她私处长出的土豆芽，无不给人一种迟到一步的钝痛。

整个片子迟缓、干净、滞重，好在有珍珠般原始闪光的歌串起整个故事，由法斯塔雪亮的牙齿间吐出，那些歌真是忧伤啊，仿佛只要听着它们，就足以了解整个事

看电影的夜晚

□杨 帆

件，而湿透胸腔。开片就是少女与躺在床上的母亲以歌对话，瞬间母亲就这样逝去。结束的镜头很美，很明净，如那些听不懂词的歌，充满光芒。一双布满褶皱的手，一盆植物。定格，剧终。

回来路过天桥，光线昏暗，买花——一束橘色康乃馨，一把百合，几根米兰。米兰据说还能熏死蚊子。又买了一个花瓶，全包在蜡染布里，抱回家。想起片子里花匠那脸上手上的皱纹，那些热烈的花。什么时候热爱起一个人的皱纹，应该自梅里尔·斯特里普开始。不害怕一个美人脸上的皱纹，也就不害怕岁月的所有赐予。夜色中我散发着我最好岁月里的气息，捧着花，看完电影，施施然回到宿舍。

把我领到这个电影馆的女人是温暖的，她跟我挥手作别，将我留在了这片斑驳陆离的光影中。她显然无暇一路跟随我来路不明的“忧郁”，而我却因为她和一个陌生的电影馆发生了联系。每当踏实地走在这路上，坐一个半小时公交车去看一场电影，心里都是恍惚从容——来路上想着谁同我去看一场电影，假设和推翻，归途中路过高昏暗的天桥，看各色人卖着书籍眼镜化妆品，影影绰绰，我从中梦游般穿过，这在我生活里是多么不可思议。

你要相信我，深夜去看一场电影，是一件美好的事。

万物生（外一首）

□欧逸舟

看看火山灰如何锻造真善美的化石

如何把我们留在恶的人间

与兀鹰豺狼默契同行

远得好像这一切不曾发生

万物生长而你死去

这究竟是怎样的一年？

罩或是

一只好看的小花狸

谁不爱你的表情

谦逊和煦书生如你

当每张脸上都挂着光怪陆离

仍可从你眼里讨一些

好天气

昔年往时触手可及

让你造这样的名字给自己

让你用短暂一生换几声唏嘘？

上天荒唐旨意

我亲爱的哥哥

我母亲的儿子

谁能忘你

让你爱过的姑娘

你把诗言欢的兄弟

你踩过的苔藓走过的河堤

谁不是长泪满襟？

我睡梦里也在笑，笑孩子踮着脚缩头缩脑鬼精灵的样子。

前些天，她一直想要一部手机，妻子不同意，老师也多次在家长会上讲，不允许五年级的小学生带手机。我看她那么迫切的样子，尤其是她的好朋友古丽娅娜常用手机给她打电话，她就显得落落寡欢。我想，一个人迫切想要得到某件东西，并很快得到满足，这就是人生的快乐。正如一个怀孕的女人一样，她想吃什么东西时，你就要尽快地满足，如果手脚慢了，也许端到嘴边她却不想吃了。正因为我这样想，就私自做主给她买了一部手机，是她所喜欢的那种粉色的直板手机。

新手机拿到手，她兴奋得不知所以，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她就记下了自己的手机号，在我没有注意的时候，就将号码告诉了她的好朋友。没一会儿，正当她写作业的时候，她的同学就打电话过来，开始探讨作业的问题了。看到她坐在书桌前拿着手机聊天，一副自得的样子，我就偷着笑了，要是在以前，她得跑到卧室去接电话。

课堂上是不允许开手机的，可是一下课，到中午饭的时候，我就听到了她的声音，饭厅里吵嚷的声音好大：“爸爸，我要了一份牛肉面，可以加面的！”“哈，这有什么意思呢！”我心里想。为了使用手机，她找不到别的打电话的理由，只能如此，借此机会在众多同学面前炫耀一下，她也是手机一族。

为了熟悉手机功能，晚上她把自己同手机一起蒙在被窝里，偷偷地探头探去，生怕弄出声响让我们听见，尤其是怕她妈妈听见。我想象，她一直翻来覆去，一直翻到了梦里去。当然，梦里头也在担心妈妈会呵斥：“还不抓紧时间写作业！”“还不抓紧练习琴！”“还不尽快睡！磨磨蹭蹭……”而我呢？比起妻子的严厉来，则一味的姑息、放任，只要不是人品问题，从不发火。比如她犯了什么错，或者考砸了，我只是假装不高兴罢了，大多数时候是鼓励她，希望下次做好。

昨天晚上，妻子正在电脑上听课，这种情况是不允许别人打扰的。可我还是过去给孩子的手机下载了些钢琴曲，因为她在学钢琴，听世界名曲总是有益的。妻子一脸不高兴，一是打扰了她听课，二是觉得女儿这会儿的心思不在学习上，而在玩手机上，肯定会影响成绩。女儿不敢看她的脸色，战战兢兢生怕又犯了什么错，再惹来一顿呵斥。

等我们出了卧室，回到客厅时，我便继续熟悉她的手机功能，等播放出下载的钢琴曲《献给爱丽丝》时，她兴奋得差点叫了起来，刚一叫就捂着嘴笑了，眼睛忽闪忽闪的，望了一下卧室的门，又调皮地吐了吐舌头。接着她依在我的身旁，想亲自操作，急得像个小孩子似的，似乎我手里头拿的不是手机，而是什么好吃的东西。正玩得起劲时，妻子突然推开了卧室的门：“还玩，还玩，不好好写作业，我把手机收了去！你们再这样……”哈，她顿时吓得像老鼠见了猫一般，马上跑到作业中去了。我赖着脸，嘿嘿地笑了：“马上好，马上好！”妻子在关上门之前给了我一个白眼。

大约写了不到10分钟，她就坐不住了，放下笔，小偷一般地踮着脚过来，小声地说：“给我手机，让我来，我会呢！”

我说，等一下，我再翻一翻其他功能。“快点，快一点，给我！”她声音压得低低地，又拉长声调。我说，快写作业去，看你妈又出来了！她一听，突然缩了一下头，又踮着脚跑了回去，跑到作业中去了！

刮着风

一夜都是呼啸声，风像一头怪兽，不停地撞击着楼体，像谁惹恼了它。

早上起来，风还停不下来，院子里一堆一堆的树叶。停车场里，所有的车都似乎在风中瑟瑟发抖，空中看不到一只鸟儿，而不知哪里来的塑料袋、